

| 台湾研究系列 |

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研究

严峻 著

| 台湾研究系列 |

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研究

严峻 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研究 / 严峻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08 - 4738 - 7

I. ①东… II. ①严… III. ①东海 - 边界问题 - 研究

IV. ①D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7896 号

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研究

作 者	严 峻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4738 - 7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东海争端与台湾因素概述	(5)
第一节 东海争端概述	(5)
第二节 台湾因素概述	(8)
一、历史维度中的台湾因素	(8)
二、法律与政策视角下的台湾因素	(9)
三、东海地缘政治视角下的台湾因素	(35)
第二章 钓鱼岛列岛主权争端中的台湾因素	(39)
第一节 “无争端说”与台日之争	(39)
一、中日钓鱼岛列岛主权争端主要焦点	(40)
二、日本的“无争端说”与台日矛盾	(43)
第二节 钓鱼岛列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	(48)
一、钓鱼岛列岛自古与台湾关系密切	(48)
二、《马关条约》中的“台湾附属岛屿”辨析	(50)
三、《开罗宣言》中的“窃取”对象解释	(55)
第三节 台湾当局在琉球问题上的立场及其意义	(58)
一、台湾当局对相关历史文件的态度分析	(58)
二、“日本不拥有琉球主权”观点之分析	(62)
三、“琉球地位未定论”的提出及其意义	(68)
第四节 “1970年前中国无抗争说”辨析	(71)
一、关键性时期：1945—1970年	(72)
二、中国政府抗议美国占领台湾的“包括意义”	(74)
三、台湾方面在上世纪50—70年代的相关行为及其影响	(79)

第五节 台湾“保钓运动”及其影响	(82)
一、台湾“保钓运动”的历史脉络	(83)
二、台湾“保钓运动”的主要影响	(85)
第三章 东海海域划界争端中的台湾因素	(90)
第一节 台湾因素对岛屿划界效力的影响	(91)
一、钓鱼岛列岛的海域划界效力	(91)
二、台湾方面对钓鱼岛列岛划界效力的立场分析	(97)
三、台湾因素对钓鱼岛列岛划界效力的影响	(100)
第二节 东海海域划界方法争议中的台湾因素	(102)
一、中日两国政府在东海划界原则上的主要分歧	(103)
二、台湾在海域划界上的立场及其可能影响	(107)
第四章 台湾与东海资源开发利用	(116)
第一节 台湾与东海渔业资源利用	(117)
一、中国大陆与日本渔业关系中的台湾因素	(117)
二、台湾“专属经济海域暂定执法线”的制定及其影响	(123)
三、“台日渔业协议”的签订及其影响	(138)
第二节 台湾与东海油气资源开发	(160)
一、中国大陆与日本在东海油气开发上的争议	(161)
二、东海油气资源开发中的台湾因素	(165)
第五章 东海争端解决方式中的台湾角色及其影响	(173)
第一节 政治解决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	(173)
一、中日东海争端政治协商回顾	(174)
二、台日“特殊关系”对政治解决东海争端的影响	(176)
第二节 法律解决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	(179)
一、未来中日法律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及其中的台湾因素	(180)
二、台湾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机制问题探析	(188)
第三节 非和平方式解决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	(197)
一、国际法上的自卫权与东海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197)

二、台湾当局对东海武装冲突的立场分析	(199)
第六章 东海争端中的两岸合作	(207)
第一节 两岸在东海争端中合作的意义	(207)
一、两岸东海事务合作有利于形成团结对外态势	(207)
二、两岸东海事务合作有利于推动两岸关系发展	(208)
第二节 两岸海洋事务合作回顾	(211)
一、两岸海洋事务合作概况	(211)
二、两岸东海事务合作的特点	(212)
第三节 两岸在东海争端中合作面临的主要障碍	(213)
一、台湾当局没有合作意愿	(214)
二、相关外部势力阻挠	(216)
三、台湾内部存在其他反对或质疑的声音	(218)
第四节 两岸未来在东海争端中合作之探讨	(220)
一、加强顶层设计,合作处理钓鱼岛争端	(221)
二、深化两岸东海事务各领域合作,增进两岸政治互信	(222)
结 论	(227)
主要参考文献与资料	(231)

表目录

国际水文局的岛屿分类（表 1） （93）

钓鱼岛列岛的自然地理状况（表 2） （94）

“暂定执法线”公布后日本取缔台湾渔船数量统计表（表 3） （137）

“台日历次渔业谈判”的时间和地点（表 4） （139）

图目录

东海区域图（图 1） （6）

台湾“第一批专属经济海域暂定执法线”示意图（图 2） （129）

台湾“海巡署专属经济海域执法范围”示意图（图 3） （131）

“台日渔业协议”示意图（图 4） （148）

“台日渔业协议”适用海域渔场及此前台湾
 渔船受日方干扰图（图 5） （150）

《日韩渔业协定》适用水域示意图（图 6） （154）

台湾当局 1970 年公布的海域矿区图（图 7） （167）

春晓等油气田与台、日主张海域界限图（图 8） （169）

台湾岛、澎湖及东沙“限制水域”与
 “禁止水域”界限图（图 9） （189）

台、日“防空识别区”“飞航情报区”界线图（图 10）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防空识别区示意图（图 11） （203）

绪 论

“东海争端”主要指东海相关岛屿主权争端和海域划界争端,以及与这两个争端密切关联的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争端。以往研究东海争端特别是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以下简称“钓鱼岛列岛”)主权争端,^①大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争端一方,以日本(或韩国)为争端另一方进行研究,极少论及“台湾因素”在其中的作用与影响。^②之所以如此,可能主要是因为从国际法视角看,东海争端是国家之间的主权及主权权利之争,且从中国政府的立场看,^③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湾当局不具备涉及主权的争端主体资格。东海争端相关国也不认为台湾是一个国家,所以不以台湾为争端对手(至少不认为是主要对手)。然而,台湾由于其特殊的地理、历史及现实原因,又与东海争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深入分析台湾因素在东海争端中的作用与影响,对理解乃至逐步解决这些海洋争端具有重要意义。至少,解析以下与台湾因素有关的问题,对进一步了解乃至缓和东海争端不无裨益。

首先,中国和日本客观上存在有关钓鱼岛列岛主权归属的争端,但日方却一再声称不存在这一争端,而台湾因素对破除日本这一声称能起到什么作用,这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日本声称其“发现”并且“先占”钓鱼岛列岛,然而,历史上台湾与钓鱼岛列岛关系密切,这对反击日本有关该列岛是“无主地”的主张有何国际法意义?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割占了中国领土台湾,条约中的“台湾”范围是否包括钓鱼岛列岛是个关键问题,如何从条约“善意解释”的法理原则来分析“台湾”一词?这直接关系到中方能否通过收获“二战”成果的路径取回《马关条约》中所失的中国所有

① 对于“钓鱼岛列岛”,中国政府目前的正式称法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本书为行文简洁,除特别提示外,统称为“钓鱼岛列岛”。

② 本书的“台湾因素”主要指法理意义上(或地缘政治意义上),台湾作为一个影响东海争端的变量。本书将在第一章中详述“台湾因素”的具体内涵。

③ 本书中的“中国政府”若无上下文特别说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中国”一词则涵盖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

领土。《开罗宣言》指出日本“窃取”(stolen)了一些中国领土,那么,日本什么样的行为才算得上“stolen”?鉴于日本占有钓鱼岛列岛过程具有“偷偷摸摸”的特征,《开罗宣言》中的“台湾”一词的内涵范围是否应该包括钓鱼岛列岛就非常值得探究。而在涉及琉球地位方面,日本主张“尖阁诸岛属于琉球,琉球属于日本,所以尖阁诸岛属于日本”,对于这一逻辑链,中国大陆方面通常是斩断该逻辑链的第一环节,即“钓鱼岛列岛不属于琉球”,所以也就谈不上“钓鱼岛列岛属于日本”,但台湾有关方面则秉持“琉球地位未定论”,直接质疑“琉球属于日本”这一环节,这对日方的逻辑链是否具有釜底抽薪的作用?另外,日本政府声称其“和平、持续”地对钓鱼岛列岛行使主权达一个世纪,特别是海峡两岸在1970年之前从未提出过异议,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49年成立后抗议美国“占领台湾”,是否也包含抗议美国占领台湾的属岛钓鱼岛列岛?台湾当局在1949年至1971年有关钓鱼岛列岛的声明和行为的意义如何看待?台湾“保钓运动”对钓鱼岛列岛主权争端又有何影响?

其次,在东海海域划界争端上,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对于钓鱼岛列岛在海域划界中具有何种效力的观点不同,台湾学界和台湾当局的想法也各异,这对最终确定钓鱼岛列岛海域划界效力可能产生什么影响?台湾当局主张以“衡平原则”(the equitable principle)进行海域划界,在大陆架划界上主张“自然延伸原则”(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extension),这与中国政府的立场几乎一致,这对抗衡日本的“中间线”(the central line)原则有何意义?2003年,台湾当局划设了“第一批专属经济区暂定执法线”,这是台湾当局近年来在东海海域单方做出的最具实质后果的一个大动作,如何评估这一举措对东海海洋渔业资源争端产生的影响?2013年4月,台湾和日本在历经约20年的磋商后,最终签署渔业协议,这份协议对东海争端的影响如何评估?例如,该协议对台湾“保钓运动”热情产生了什么影响?它是否凸显了钓鱼岛列岛存在主权争端?是否可能为今后中、日海域划界争端的解决创造一些“事例因素”?另外,台湾当局在东海海域曾设置“国营矿区”,这对中国大陆和日本在这一海域的油气资源争议有何影响?未来台、日双方是否可能对东海油气田进行“共同开发”或“联合作业”?

最后,在东海争端解决路径上,台湾在其中的地位、角色及可能产生的作用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重点。具体讲,台湾和日本之间存在“特殊关系”,这对东海争端政治解决可能产生什么影响?近年来,台湾当局提出了

“东海和平倡议”，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那么，这一倡议对政治解决东海争端发挥了什么作用？在国际争端解决方法中，法律机制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如果中、日两国政府以法律方法（包括国际司法和国际仲裁）解决争端，有哪些台湾因素是值得关注的？台湾有无可能以“捕鱼实体”身份参与有关解决东海海洋资源争端的法律机制？此外，还存在一定的以非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风险，一旦发生这种情景，台湾可能的立场是什么？为了共同维护和争取中国在东海争端中的主权及主权利益，海峡两岸进行有关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但具体应该如何合作？中国大陆方面提出两岸应该探讨“国家统一前特殊时期的政治关系”，并做出“合情合理的安排”，那么，两岸在东海事务上的合作与“统一前两岸政治关系合情合理的安排”应该如何相互作用，以达到既维护中国海洋权益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并最终实现国家统一的“双赢”目标？

可以说，回答以上问题，将是对东海争端中几乎所有主要台湾因素的一次综合性梳理与挖掘，而在此基础上提供观察意见和建议则是本书的写作主旨。因为研究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从中国与相关国家海洋权益争端的角度出发，研究台湾因素在这些争端中的作用，判断其正、负面影响，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其正面影响，尽可能地降低其负面影响，以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海洋权益和其他国家利益。此外，探讨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也可以为“统一前特殊时期两岸政治关系合情合理的安排”探索新路径与新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然而，无论是两岸学术界还是中外学术界，至今未出现关于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研究的专著，足见这一课题的研究存在一定难度。笔者认为主要难点可能在于：第一，该研究要求较多面向的学科知识交叉运用和政策跟踪研究。一方面，需要具备法学知识，才能对一些事件的法理性质有较准确认识，尤其因为海洋争端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法律争端，所以需要熟悉掌握有关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知识；另一方面，需要了解国际政治特别是东亚地缘政治情况，清楚美、日等国的海洋战略乃至国家战略，也需要熟悉中国大陆对台政策与外交政策、台湾方面的两岸政策与对外政策、海洋政策，以及几十年来两岸关系发展的主要脉络。第二，可资直接引用的论著观点相对有限：台湾学者的论述多是单纯介绍有关海洋法知识，或者介绍、分析台湾方面的战略意图、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为，很少将台湾作为一个影响中国与相关国家海洋争端的“因素”（或“变量”）进行研究；而中国大陆和外国学者

研究东海争端的成果里，主要谈论对象是中国大陆与相关争端国，较少提及“台湾”，可以说，无论在法学界还是政治学界研究东海争端的成果中，与“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这一主题有直接关联的论证总体上并不十分丰富。笔者同样被这些难题所困扰，惟不揣浅陋，勉力试行。

在研究理论的运用上，本书主要运用法学理论尤其是国际海洋法理论检视、分析问题。当然，由于台湾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实体”，所以单纯运用法学理论来分析台湾因素是困难的，也容易陷于片面，为了更全面、深入地反映台湾因素在东海争端中的作用与影响，本书还综合运用有关政治学原理进行分析。所以严格讲，这是一部法学与政治学相结合的跨学科论著。在论述逻辑上，笔者依循“是什么”“会怎样”“怎么办”的传统三段论思路进行论述，即，首先分析研究对象，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以期向读者完整展示东海争端中主要有哪些台湾因素；其次，解决“会怎样”的问题，分析这些台湾因素对东海争端产生什么作用与影响；最后，根据分析结果思考“怎么办”的问题，以求在处理东海争端中为如何更准确有效运用台湾因素提供管窥之见。当然，本书所有观点纯属个人学术见解，冀得方家指正。

第一章 东海争端与台湾因素概述

探讨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首先需要对“东海争端”和“台湾因素”这两个概念做个梳理。特别是对于“台湾因素”,本章从历史、地理、地缘政治等维度进行分析,但重在从法理视角分析“台湾因素”的意涵。

第一节 东海争端概述

讨论“东海争端”,需要先对“东海”做个简要的描述。东海,即“东中国海”(the East China Sea),^①位于中国大陆之东,台湾岛之北,韩国之南,日本之西,大约在北纬23度至33度10分,东经117度11分至131度之间。东海较为广泛接受的四界,是总部位于摩纳哥的“国际航道测量组织”(或译为“国际水文组织”,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简称IHO)1953年出版的《海洋的界限》中的描述:^②

“南端:邻接南海(South China Sea)的北端。从台湾岛北端的三貂角(Santyo),经与那国岛(Yonakuni Island)的西端到波照间岛(HaderumaSima,北纬24度03分,东经123度47分)一线。

东端:从波照间岛(HaderumaSima)引一条线,包括进宫列岛(MiyakoRetto)并连到宫古岛(MiyakoSima)的最东端,由此再连到冲绳岛最南端(OkinanKaku),经过冲绳岛连到它边上的安田岛[Ada-KoSima (Sidmouth Island)],再连接到喜界岛(Kikai Sima,北纬28度20分)的东端,经种子岛最北点(Tanegra Sima,北纬30度30分)引

① “东海”(“东中国海”)因位于中国东部而得名,源于近代以来西方对该海域的称法,中国明朝对东海称为“大明海”,清朝称为“皇海”,意为“大清皇朝之海”。参见张植荣:《日本有关钓鱼列岛问题研究述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1期,第102页。

②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Limits of Oceans and Sea*,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3, 3rd Edition, 1953, p. 31.

向九州岛的火崎 (Hi-Saki, 北纬 31 度 17 分)。

北端：从九州岛的野母崎 (Nomo Saki, 北纬 32 度 35 分) 连接到福江岛 (五岛列岛) (HukaeSima, GotoRetto) 的南端, 并经此过该岛的大瀬崎 (Ose Saki/Cape Goto) 连接到济州岛 (Saiyu To/Quelpart) 的南端 (Hunan Kan), 从该岛最西边沿北纬 33 度 17 分平行线引向 (中国) 大陆。

西端：中国大陆。”



东海区域图 (图 1)

资料来源：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Limits of Oceans and Sea,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3, 3rd Edition, 1953.

从地理位置可看出，东海四周大体为陆地、岛屿，较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2 条有关“半封闭海” (semi-enclosed sea) 的定义。^① 东海

^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2 条：“根据本公约的目的，‘闭海或半闭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环绕并由一个狭窄的出口连接到另一个海或洋，或全部或主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构成的海湾、海盆或海域。”

南北长 300 至 400 海里,东西平均宽度约 210 海里,最宽处约 360 海里,最窄处仅 167 海里。^① 东海平均水深 72 米,水深小于 60 米的面积占海底总面积约四分之三。东经 124 度附近水深约 40 米,逐渐向东南方向倾斜,到大陆架外缘转折处深达 150 至 160 米。^② 从地质结构上看,东海海底主要是一连串平行分布的海脊与沉积物覆盖的洼陷。东海最北的海脊是“福建—雷南地块”(Fukien - Reinan Massif),往南是“台湾—穴道褶皱带”(Taiwan Sinzi Folded Zone),再往东南是“琉球褶皱带”(Ryukyu Folded Zone)。“台湾—穴道褶皱带”和“琉球褶皱带”之间地层急剧下陷,形成“冲绳海槽”(Okinawa Trough)。该海槽大体呈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1100 公里,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北浅南深,主体水深超过 1000 米,最大水深达 2719 米。该海槽是一个动态性与扩张的弧后海盆(back-arc sea basin),本身面积约为 210,000 平方公里,该海槽以西大陆架面积约为 540,000 平方公里,二者合计约 750,000 平方公里。^③ 中国政府和台湾当局都认为东海自中国大陆架自然延伸至冲绳海槽而止,日本政府则认为东海大陆架经过冲绳海槽至琉球海沟而止。

不过,本书要讨论的“东海争端”范围并非上述所有的海面及海底。中国大陆学者张海文研究员在一篇文章中曾经提出,大致可以用北纬 30 度线将东海分为南、北两大块争议海域:^④

第一块海域在北纬 30 度以北,这里主要存在日本和韩国之间的独岛(竹岛)主权归属争端,^⑤ 以及中、日、韩三国的海域划界争端。由于这部分海域争端与台湾关系不密切(当然,台湾当局从其“宪法”有关“中华

① Rhodes W. Fairbridge, *The Encyclopedia of Geomorphology*, Encyclopedia of Earth Sciences Series, Vol. 3, New York: Reinhold Book Corporation, 1968, p. 184.

②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1 页。

③ 张耀光:《中国边疆地理——海疆》,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6—107 页。

④ Haiwen Zhang,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East China Sea Delimitation: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the Sino - Japanese Dispute over the East China Sea”,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2008, p. 124.

⑤ 此外,还有“苏岩礁问题”:苏岩礁是位于东海北部(东经 125 度 11 分,北纬 32 度 07 分)的水下暗礁,韩国声称如果中、韩两国就专属经济区划界达成协议,所谓“离于岛”(即苏岩礁)就“自然而然地归属韩国”,对此中国政府强调苏岩礁不是韩国领土,不具领土地位,中、韩之间不存在领土争端,反对韩国方面在两国专属经济区重叠海域的单方活动,指出中、韩两国应该通过协商解决相关争议。参见《外交部:苏岩礁地处重叠区 争议需同韩国协商解决》,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2-03/13/c_122826079.htm。2015 年 7 月 2 日访问。

民国固有疆域”包括中国大陆的规定出发,^①依陆地决定海洋的原则,从“法理”上也主张这一区域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但实务上台湾当局在此海域较少作为^②),所以本书不做有关这块海域的台湾因素探讨。

第二块海域是北纬30度以南至东海南端,这里存在的争端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中、日两国之间关于钓鱼岛列岛主权归属的争端,二是中、日两国之间关于东海海域划界的争端(具体体现在划界原则和岛屿划界效力的认定等方面的争议)。此外,中、日两国在有关资源开发利用上虽然达成了若干协议,但由于基础性的海域划界争端悬而未决,因此产生一个派生性的争端,即东海资源开发利用争端。由于台湾当局实际上控制着台湾岛周边海域(在东海问题上体现为控制台湾北部及东北部部分东海海域),使这块海域的争端与台湾因素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本书所论述的“东海争端”是指北纬30度以南的东海海域上,有关钓鱼岛列岛主权争端和海域划界争端,以及与之相关的东海资源开发与利用争端。

第二节 台湾因素概述

讨论“台湾因素”,需要对本书中的“台湾”做个界定。首先从历史维度审视“台湾”,其次从国际法视角分析台湾在东海争端中的法理地位,最后从地缘政治角度解析台湾在东海区域争端中的战略地位及作用。

一、历史维度中的台湾因素

“台湾”,从地理上包括两大岛群,一是由台湾本岛和散布在其周围的24个属岛所组成的岛群;二是由澎湖本岛和其周围64个岛屿组成的澎湖列岛,陆地总面积约为3.6万平方公里。^③从地理位置上看,台湾位于中国大

^① 对于“中华民国宪法”第4条“固有之疆域”的范围,台湾“大法官会议”“释字第328号解释”采取回避态度,称“固有疆域范围之界定,为重大政治问题,不应由行使司法权之释宪机关予以解释”。但台湾学界观点一般认为,“中华民国固有疆域”包括中国大陆,但不包括外蒙古。参见陈长文等编著:《中华民国与国际法》,台北:台湾法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57—58页。

^② 不过,1974年1月30日日本和韩国缔结“东海大陆架共同开发协定”(该协定将东海10万平方公里的大陆架划为日、韩两国的“共同开发区”,涉及范围从北纬28度36分到32度57分,东经125度55分到129度09分,其西界已经深入中国东海大陆架中部,明显侵犯了中国海洋权利)后,中国政府在当年2月4日提出强烈抗议,台湾当局也对日、韩两国政府表示抗议,参见“Continental Shelf Rights Reserved”,Free China Weekly, Feb 17, 1974, p. 1.

^③ 因为本书重在从法律、政治意义上论述东海争端中的台湾因素,而福建沿海的金门、马祖也在台湾当局的实际管辖下,因此金马地区也是下文论述中“台湾”的组成部分。

陆架东南缘的海面上,东濒太平洋,距离关岛约2800公里;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相望,最窄处仅130公里;南隔巴士海峡距离菲律宾约300公里;北面、东北面为东海。^①

从历史上看,台湾古称“夷洲”“流求”等。1700多年前,三国时代吴国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就对中国人早期开发台湾的情景做了描述,这是世界上最早记载有关台湾情况的文字。公元4世纪和7世纪,三国孙吴政权和隋朝政府都曾派万余人赴台;公元12世纪,宋朝政府派兵驻守澎湖,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朝政府在澎湖设置行政管理机构“澎湖巡检司”;明朝政府在16世纪中后期恢复一度废止的“巡检司”;17世纪,荷兰、西班牙殖民者侵占台湾南部和北部,郑成功于1662年驱逐了殖民者,收复台湾,并设立“承天府”;清政府于1684年设置“台湾府”和“分巡台厦兵备道”,1885年将台湾列为行省;1895年,清政府因甲午战争失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日本;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国民政府接收台湾并对其管辖;1949年,国民党当局败退台湾,台湾海峡两岸遂处于分离状态至今。^② 简单梳理历史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台湾自古以来就在中国政权管辖下,毫无疑问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二、法律与政策视角下的台湾因素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由于特殊的历史及现实因素,现在治理台湾这块土地的台湾当局并不承认中国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它具有政治意义上及法理意义上的上位权,台湾当局还自行制定一些涉海法规,台湾一些民间机构及人士也开展了相关涉外活动。日本政府对于台湾的政治法律地位也有自己的一套看法。正确看待有关方面这些立场和采取的相关举措,有助于分析东海争端中台湾因素。

(一) 不同主体视角下的台湾及台湾当局地位

从国际法角度看,在争端中一个行为体(A)对另一行为体(B)的身份认知,往往决定其对另一行为体(B)的行为对自己(A)具有何种法律

① 王文祥主编:《台湾手册》,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90年版,第48页。

② 参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3年9月1日联合发表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编印:《新时期对台方针政策重要文献选编》,2009年,第484页。

拘束力的认知。这就首先需要对不同主体视角下的台湾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台湾”是一个国际法主体吗？怎样看待台湾当局的法律地位？这两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台湾因素在东海争端中的作用及影响。应该说，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政府的观点一样，认为“台湾”不能成为一个国际法主体，至多只能是一个特殊的“实体”，^①它只是国际法主体“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台湾当局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政权。但在日本政府及台湾当局自己看来，这些问题有其自己理解的答案，这对东海争端产生了相关的影响。

1. 中国政府观点分析

中国政府对于台湾及台湾当局的定位，主要可以从法律和政策两个维度进行分析。

首先，从法律维度上看，目前涉及台湾问题的中国法律共有三部，分别是1982年制定、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及2005年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其中《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不大着墨于台湾的法律定位问题，在此不做讨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宣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这里非常清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辖下的一个地区。

到了2005年，为了防止台湾陈水扁当局进一步制造“法理台独”，中国政府于当年3月14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一部反制性法律。值得注意的是，这部法律在名称上不像中国其他法律那样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某某法”，而是没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正式名称仅为《反分裂国家法》。该法第2条规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这里不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那样强调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而是表述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从该句上看，中国大陆也是“中国”的一部分，体现了两岸的平等性）。也就是说，在《反分裂国家法》中，“国家”指“中国”，虽然《反分裂国家法》在立法时间上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但“后法优于前法”的优势不能破坏“高位法优于低位

① 例如有关国际渔业组织将台湾视为“捕鱼实体”（fishing entity）。